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数量：预留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4.55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49%。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6月14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1月2日，公司前身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有限”）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赛微有限监事决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监事对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日，赛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3、2020年11月2日，赛微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2日为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42.4080万份激励期权，行权价格为3.52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赛微有限监事做出决定，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份制改造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同意本次激励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相应予以调整，激励期权数量由原260.9719万份调整为818.1818万份，行权价格由3.52元/股相应调整为1.12元/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1年6月2日为预留期权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期权58.20万份，行权价格为1.12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期限延长6个月，并将后续各行权期顺延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6、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1.9964万份，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55万份，行权价格均为1.12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519,963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45,500股，合计行权股票总数为1,665,463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18%。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3日。

9、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19,964份，行权价格均为1.12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519,964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12%。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

1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55万份，行权价格均为1.12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人）		58.2	14.55	25%
预留授予合计（8人）		58.2	14.55	2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8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6月14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55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第12条第（一）款第7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应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83,185,427	145,500	83,330,927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8415号《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日止，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人数8名，行权股数为145,500股，收到行权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62,96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45,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46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3,330,927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83,330,927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4.55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49%，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185,427股变更为83,330,927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98元，每股净资产为20.2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83,330,927为基数测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为了更好地探索新的业务领域，逐步在抗体制药领域加大投入，青岛同程舜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同程舜景”）拟以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增加377.17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为1,131.51万元）。舜景医药股东热景生物、林长青、孙志伟、林长松放弃本次对舜景医药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热景生物持有舜景医药48.00%股权，林长青持有舜景医药30.54%股权，孙志伟持有舜景医药8.73%股权，同程舜景持有舜景医药11.16%股权，林长松持有舜景医药1.57%股权。

●因为舜景医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和公司董事孙志伟先生为舜景医药的股东，同时，林长青先生和孙志伟先生在同程舜景持有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同程舜景对舜景医药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行为构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完成后，舜景医药将成为热景生物的参股公司，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为了更好地探索新的业务领域，逐步在抗体制药领域加大投入，热景生物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同程舜景以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热景生物的控股子公司舜景医药增加377.17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为1,131.51万元）。舜景医药股东热景生物、林长青、孙志伟、林长松放弃本次对舜景医药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热景生物持有舜景医药48.00%股权，林长青持有持有舜景医药30.54%股权，孙志伟持有舜景医药8.73%股权，同程舜景持有舜景医药11.16%股权，林长松持有舜景医药1.57%股权。

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法人:青岛同程舜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因为舜景医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和公司董事孙志伟先生为舜景医药的股东，同时，林长青先生和孙志伟先生在同程舜景持有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同程舜景对舜景医药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同程舜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舜景医药股东热景生物、林长青、孙志伟、林长松放弃对舜景医药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程舜景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GB005U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0号楼二层209室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1日至2068年12月20日

（二）增资前后股权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热景生物	2,750.00	51.38	2,750.00	48.00
林长青	1,750.00	32.70	1,750.00	30.54
孙志伟	500.00	9.34	500.00	8.73
同程舜景	262.00	4.90	639.17	11.16
林长松	90.00	1.68	90.00	1.57
合计	5,000.00	100.00	5,729.17	100.00

（三）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说明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增资权。

（四）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五）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43.66	5,380.04
净资产（万元）	4,879.47	5,122.35
营业收入（万元）	104.72	282.06
净利润（万元）	-242.89	-1,383.63

四、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经董事会讨论一致决定，本次交易的资产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

经各方平等协商，同程舜景拟以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舜景医药进行增资，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舜景医药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是在公司已有领域的延续，通过增资的方式增大舜景医药的资金规模及研发投入，有利于增强其业务板块团队信心，助推业务发展，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形成长期绑定机制，促进其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六、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舜景医药的研发投入，其研发领域具有投资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的特点，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七、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孙志伟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意见

1、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调动公司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更好地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9月6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1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7日和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9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2023年6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61,477股，占公司总股本92,268,766股的比例为3.1012%，回购最高价格93.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453,596.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861,477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600,000.00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2元

每股转增0.2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2023/6/2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000,000元，转增33,6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1,6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2023/6/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方氏控股有限公司）、安吉涌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安吉涌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税前）；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8元。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68,000,000	33,600,000	201,60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600,000.00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1,6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0.2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2-5300267

电子信箱:zqb@orientgene.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端午”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06-2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6-2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6-2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1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山证超短债基金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012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5日休市，6月26日起照常开市。2023年6月22日至6月25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至2023年6月26日进行处理。

（2）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在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1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3）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含）。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1日暂停本基金A类、C类和E类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3年6月19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6日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23年“端午”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1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06-2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6-2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6-2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1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75	001176	00117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5日休市，6月26日起照常开市。2023年6月22日至6月25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至2023年6月26日进行处理。

（2）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在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1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受影响。

（3）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含）。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1日暂停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3年6月19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6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调整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A:001477 B:001478
2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004861 B:004862 C:004863

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办理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63）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如下:

最低申购金额（元）	0.0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0.01
赎回最低份额（份）	0.01
持有最低限额（份）	0.01

二、咨询方式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三、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广发证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